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及农村黑臭水体
遥感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AHGH-202507011

采 购 人：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时间：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	6
(一) 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资格.....	9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 磋商程序.....	10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1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1
(八) 合同的签订.....	12
(九) 澄清及变更.....	13
(十) 验收与支付.....	13
(十一) 质疑.....	13
二、采购合同.....	16
三、采购需求.....	26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五、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报价单.....	36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7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37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9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40
附件七 项目实施方案.....	42
附件八 其他相关方案.....	41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1
附件十 最终报价表.....	41

六安市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及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及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项目编号：AHGH-20250701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https://sthjj.luan.gov.cn/zwzx/tzgg/index.html>）明确的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HGH-202507011
- 2、项目名称：六安市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及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28.00万元
- 6、最高限价：28.00万元
- 7、采购需求：通过遥感和无人机等监测技术手段实现对这些区域的动态监管，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问题发现能力，支撑精准治污与科学决策。
- 8、合同履行期限：1年。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

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万佛路河滨新村 F7#楼三楼开标室（安徽省皖西中学对面春江河滨花园 F7#楼三楼）

3、获取方式：① **网上获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通过173103644@qq.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邮件正文及主题写明：“XX单位参与XX项目投标事宜”，将企业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附件发送。潜在投标供应商发件邮箱为接收采购文件指定邮箱。采购文件由代理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潜在投标供应商发件邮箱。

②现场获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电子件。

③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报名，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标、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长安南路生态环境局 509 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长安南路生态环境局四楼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采购人有权围绕是否为“陪标”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其投标无效，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六安市长安南路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564-5158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六安市万佛路河滨新村 F7#楼三楼

联系方式：0564-33372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戚工

电 话：0564-3337298

2025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六安市万佛路河滨新村 F7#楼三楼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六安市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及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
6	项目编号	AHGH-202507011
7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全部完成，提交相应遥感监测数据及报告得到业主单位认可后付项目合同价款剩下的 6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服务期	1 年
9	中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 号)标准规定的费率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专家评审费(无票)据实收取，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2	提问、回复、质疑、答疑	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请于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疑问发至邮箱 173103644@qq.com，

		<p>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其是否收到。</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任何调整，将通过网上形式进行统一公告。</p>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要求与纸质版文件一致）：U 盘或光盘 1 份。</p> <p>以上文件均在截止时间前密封现场递交。</p>
14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15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名</p> <p>2、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名，即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最低投标供应商为第一名，即第一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次高、第三高的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p>
17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1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并对代理费用进行结算。</p>

19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p>
----	-----	--

(二) 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其他相关方案；**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0、最终报价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1.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可分别密封或共同密封递交（含电子版响应文件）；
 1. 3 如采用分别密封递交的，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 4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年**月**日**时**分谈判，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将不予采纳。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最终报价表详见附件。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网上公告的方式告知。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

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全部完成，提交相应遥感监测数据及报告得到业主单位认可后付项目合同价款剩下的 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六安市作为安徽省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拥有大别山区这一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屏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要求，结合六安市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生态屏障的功能定位，亟需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切实加强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需通过遥感和无人机等监测技术手段实现对这些区域的动态监管，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问题发现能力，支撑精准治污与科学决策。

2、项目实施内容

（一）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以卫星遥感为主导，对全市（包括县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称水源地）进行一年2次（3-4月和9-10月份）的亚米级遥感监测，监测面积约为330平方千米。

主要监测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情况，新建排污口情况，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情况，从事网箱养殖、取土和采矿（砂）等行为，航行、停泊汽柴油等燃料动力船舶情况，其他威胁水源地安全的不利因素。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疑似生态环境问题遥感监测图斑矢量范围（点状和面状，经纬度格式），前后时相变化图件（按需），水源地监测成果报告。

（二）全市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

以卫星遥感为主导，每半年（3-4月和9-10月份）开展一次全市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遥感影像分辨率为（亚米/2米），监测面积约为5000平方千米。

主要监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植被分布，水体分布，土地利用性质变

化（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堆土、新增道路、新增建筑垃圾等），临时占地情况，固体废物堆放情况，及其他疑似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结合无人机对重点监测区域进行精细监测（无人机技术服务 5 个工作日），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生态环境状况，为制定保护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疑似生态环境问题遥感监测图斑矢量范围（点状和面状，经纬度格式），前后时相变化图件（按需），全市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成果报告。

（三）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以卫星遥感为主导，对全市农村区域进行每年 1 次（9-10 月份）的农村黑臭水体亚米级遥感监测，对纳入市级在册清单的 77 条和市县“N”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的 70 条农村黑臭水体（共 147 条）进行跟踪监测，结合无人机对重点监测区域进行精细监测（无人机技术服务 3 个工作日），及时掌握黑臭水体的治理进度和效果；发现 200 平方米以上新增疑似黑臭水体，为农村水环境治理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农村黑臭水体的长效治理。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疑似生态环境问题遥感监测图斑矢量范围（点状和面状，经纬度格式），前后时相变化图件（按需），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成果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面积	分辨率	监测内容	提供成果	备注
----	------	------	------	-----	------	------	----

1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2 次/年	六安市全市(含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约330 平方千米)	亚米级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情况，新建排污口情况，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情况，从事网箱养殖、取土和采矿(砂)等行为，航行、停泊汽柴油等燃料动力船舶情况，其他威胁水源地安全的不利因素	图斑矢量(kmz 格式，可使用奥维地图导航)；	其中无人机服务约 15 平方公里)
2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监测	2 次/年	约 5000 平方千米	亚米 / 2 米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植被分布，水体分布，土地利用性质变化(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堆土、新增道路、新增建筑垃圾等)，临时占地情况，固体废物堆放情况及其他疑似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	图斑矢量(kmz 格式，可使用奥维地图导航)；图斑前后时相图件(按需)。	其中无人机技术服务 5 个工作日
3	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1 次/年	全市(约 10000 平方千米)	亚米级	对纳入市级在册清单的 77 条和市县“N”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的 70 条农村黑臭水体(共 147 条)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 200 平方米以上新增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图斑矢量(kmz 格式，可使用奥维地图导航)，图斑前后时相图件(按需)。	其中无人机技术服务 3 个工作日
4	报告编制	2 次/年		--	包括分项项目监测成果报告	提供专项监测成果报告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cgp.gov.cn/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 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90</u> 分	企业实力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0-15
	技术能力	<p>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遥感影像数据管理类； (2)遥感影像变化检测类； (3)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管理类；</p> <p>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0-15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遥感监测类项目，每具有一个得4分，满分20分。</p> <p>注：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若无法体现建设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p>	0-20

	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技术路线、质量目标、标准与规范执行、组织架构、服务体系建设、遥感监测报告编制思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7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10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基础资料的掌握情况、熟悉程度进行分析，至少包含下列内容：项目现状分析、基础资料掌握、项目熟悉程度、面临的问题、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进度计划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进度目标、设备保障能力、人员保障计划、制度保障计划、应急处理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0-5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信息安全 保障	<p>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拟派项目组人员信息安全培训情况、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督查制度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4
项目人员 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遥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遥感监测类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遥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承担过遥感监测类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p> <p>3、项目组其他人员有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每有一个得 4 分的，满分 8 分</p> <p>注：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技术职称按最高职称仅计分一次； ③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所持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进场前由采购单位对人员身份进行核查，确认为本公司人员，如有虚假响应情况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0-16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imes 100$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

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

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项目实施方案	
八	其他相关方案	
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十	最终报价表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年	单价/年	小计金额(元/年)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年)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供应商相关信息)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 (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六**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 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八

其他相关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十

最终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愿在前一轮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最终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其他各单价相应同比下浮，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次报价为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内容，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现场手持递交，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人签字确认。
2、各供应彙单独备足此表，用于现场报价时填写，无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